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報告期間」)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2009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分比變動
• 集團收益	14,914	15,518	-3.9%
• 博彩收益	14,794	15,452	-4.3%
• EBITDA*	925	982	-5.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8	571	-40.8%
• 每股盈利	6.8仙	15.2仙	-55.3%

\* 經就少數股東權益調整後及未計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營運摘要

- 與2008年上半年比較，EBITDA的跌幅遠低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跌幅，原因是新葡京酒店於2008年12月竣工，令折舊及利息成本上升。
-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在澳門娛樂場博彩市場的佔有率仍高踞首位，分別佔中場賭枱博彩收益的40.2%以及貴賓博彩收益的26.0%，而整體市場佔有率則由去年同期的27.1%增加至29.6%。
- 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於2009年6月30日的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63億港元。
- 儘管市場呈下跌趨勢，澳博的中場博彩收益仍上升4.6%。
- 澳博的博彩總收益下跌4.3% (澳門整體市場跌幅為12.4%)，貴賓博彩收益下跌9.9% (澳門整體市場跌幅為19.0%)，但仍較澳門整體市場的跌幅為低。
- 澳博減少經營開支，較2008年上半年減少3.69億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38億港元，較2008年下半年的2.25億港元上升50.2%。
- 2009年上半年新葡京娛樂場在中場博彩方面繼續表現出色，與2008年同期比較，中場賭枱收益上升12.3%，角子機收益則上升24.2%。
- 新葡京娛樂場的貴賓籌碼銷售較2008年上半年減少20.2%，原因是整體貴賓市場收縮，以及其中一個主要的貴賓博彩中介人被整合至本集團內另一娛樂場所致。
- 新葡京娛樂場的EBITDA為7.2億港元，較2008年上半年減少11.1%，原因是貴賓博彩中介人佣金增加。EBITDA 率維持於17.7%，與2008年上半年相同。
- 新葡京新增的36樓及37樓貴賓廳即將竣工，預期於2009年10月投入服務。
- 新葡京酒店已於期內全面投入服務，令訪客增加，博彩客戶的質素亦有所提升。
- 澳博的凱旋門娛樂場計劃將於2009年9月21日開幕，而海立方娛樂場則計劃於2009年底啟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元 (百萬元) (經審核)
博彩、酒店、餐飲及 相關服務收益	3	<u>14,913.6</u>	<u>15,518.2</u>
博彩收益	4	<u>14,794.4</u>	15,452.3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u>(5,752.8)</u>	<u>(6,014.8)</u>
		<b>9,041.6</b>	9,437.5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		<b>119.2</b>	65.9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銷售及服務成本		<b>(77.8)</b>	(29.4)
其他收入		<b>59.1</b>	54.7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b>(5,717.8)</b>	(5,643.3)
經營及行政開支		<b>(3,026.2)</b>	(3,285.4)
融資成本		<b>(105.0)</b>	(6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b>(6.7)</b>	(0.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b>2.9</b>	3.3
除稅前溢利	5	<b>289.3</b>	538.1
稅項	6	<b>(8.7)</b>	(27.8)
期間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b>280.6</b></u>	<u>510.3</u>
應付：			
- 本公司擁有人		<b>338.0</b>	571.0
- 少數股東權益		<b>(57.4)</b>	(60.7)
		<u><b>280.6</b></u>	<u>510.3</u>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b>6.8仙</b></u>	<u>15.2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0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09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08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7.1	9,535.9
土地使用權		866.3	886.5
無形資產		49.0	52.1
藝術品及鑽石		282.4	28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60.5	64.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65.2	62.3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5.5	5.5
收購的按金		177.4	219.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0.7	36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5.6	145.6
		<b>11,439.7</b>	<b>11,618.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9.6	43.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1,348.5	930.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7.8	4.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0	2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3	14.3
應收參股公司款項		158.7	160.7
於買賣證券的投資		22.0	1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5.4	26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11.9	5,847.1
		<b>7,998.2</b>	<b>7,302.0</b>

	附註	於2009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 (未經審核)	於2008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5,446.4	4,582.8
財務擔保責任		14.5	14.5
融資租賃承擔		104.3	16.0
稅項		30.3	38.1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040.0	1,020.0
		<u>6,635.5</u>	<u>5,67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2.7</u>	<u>1,63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802.4</u>	<u>13,249.2</u>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6.0	13.3
融資租賃承擔		340.7	365.4
長期銀行貸款		4,362.0	4,824.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667.6	610.2
		<u>5,376.3</u>	<u>5,812.9</u>
資產淨值		<u>7,426.1</u>	<u>7,436.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2,325.1	2,28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25.1	7,287.1
少數股東權益		101.0	149.2
總權益		<u>7,426.1</u>	<u>7,436.3</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透過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整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08年1月17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及重組」內「重組」一段。因集團重組而出現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利用合併會計法編製。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已於初步確認時調整至其公平值，以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計算除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並於本集團由2009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式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內部用作各個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業績所呈報的財務資料，作為同一基礎識別經營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導致本集團重新分類可呈報分部(見附註3)。

##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一組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之基準分類。相對而言，此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要求個別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方法，呈列兩套分部資料(按業務及地區)。該實體「對主要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只作為確認業務分部之起點。過往，本集團的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部。

就博彩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以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業務及其他分析博彩收益。有關上述分析的經營業績或其他財務資料並未提呈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整體博彩業務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酒店及餐飲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酒店定期審閱表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呈報而言，該等酒店的財務資料已滙集為單一經營分部「酒店及餐飲業務」。因此，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訂的主要呈報分部相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導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部需要重新指定，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並無改變分部盈虧的計算。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唯一業務為博彩業務。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團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博彩業務以及酒店及餐飲業務。該兩項主要經營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博彩業務	— 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酒店及餐飲業務	— 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博彩業務 港元 (百萬)	酒店及 餐飲業務 港元 (百萬)	對銷 港元 (百萬)	總計 港元 (百萬)
<b>收益</b>				
外來收益	14,794.4	119.2	—	14,913.6
分部間銷售	—	50.8	(50.8)	—
總計	<u>14,794.4</u>	<u>170.0</u>	<u>(50.8)</u>	<u>14,913.6</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618.2</u>	<u>(250.3)</u>	<u>—</u>	367.9
未分配公司收入				21.3
買賣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9
融資成本				<u>(105.0)</u>
除稅前溢利				<u>289.3</u>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買賣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呈報的資料。



## 4. 博彩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元 (百萬)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元 (百萬) (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 貴賓博彩業務	8,363.7	9,278.1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5,943.9	5,684.0
- 角子機業務	486.0	489.4
- 其他	0.8	0.8
	<u>14,794.4</u>	<u>15,452.3</u>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元 (百萬)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元 (百萬)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3.1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8.5	3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7	0.5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19.9	6.7
員工成本	1,608.0	1,753.0

## 6. 稅項

稅項指下文詳述的本期稅項：

並無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澳博的博彩相關收入作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撥備。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07年12月8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澳博於2007至2011年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所得補充稅。

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財政局」)2008年12月2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股東須就2007年至2011年每年支付1,800萬澳門元(相等於1,750萬港元)的特別稅(「特別稅」)。於期內，本公司(作為集團重組後澳博的一名股東)須支付900萬澳門元(相等於870萬港元)。

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補充稅乃按該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前期並無批准函，故2008年之稅項支出為於2008年1月17日(集團重組日期)至2008年6月30日期間澳博賺取之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決定，於集團重組後溢利50%之預期股息期按稅率12%計算。



##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元 (百萬)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元 (百萬) (經審核)
澳博於集團重組前向其前股東支付的股息	—	3,500.0
已付每股6.0港仙的2008年末期股息	<b>300.0</b>	—
	<b>300.0</b>	<b>3,500.0</b>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於該期間已發行5,0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2008年：3,750,000,000股股份，且假定集團重組及2008年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本期間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09年	於200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元	港元
	(百萬)	(百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b>668.9</b>	426.9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	<b>282.6</b>	215.5
預付款項	<b>80.7</b>	61.9
其他	<b>316.3</b>	225.7
	<b>1,348.5</b>	<b>930.0</b>

下表載列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於期終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於2009年	於200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元	港元
	(百萬)	(百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b>408.8</b>	107.1
91至180日	<b>10.8</b>	102.7
181至365日	<b>120.9</b>	120.6
365日以上	<b>128.4</b>	96.5
	<b>668.9</b>	<b>426.9</b>

一般而言，澳博向博彩中介人提供免息暫時信貸，有關信貸須於授出月份後一個月按要求償還。相關暫時信貸一般限於應計／應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澳博亦可向博彩中介人授予信貸，有關信貸可分期償還，而循環信貸額度設有預先批核信貸額，博彩中介人須向澳博提供支票或其他形式的擔保(例如信用狀)。

董事認為，此項信貸僅為就尚未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提供的暫時信貸，並根據有關博彩中介人的表現及財務背景而授出。於若干情況下，倘博彩中介人的信貸紀錄良好且過往營業額理想，則可能會向彼等授出金額不多於兩至三個月的應計／應付相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的無抵押信貸。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澳博授出的信貸，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澳博有權保留應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以償還所授出的信貸，直至悉數償還款項為止。

##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09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 (未經審核)	於2008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974.0	862.2
應付特別博彩稅	933.0	844.2
籌碼負債	2,184.7	1,561.5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69.0	30.2
應付建築款項	161.6	357.3
應計員工成本	160.0	184.8
應付租金	71.5	57.0
就博彩中介人應付預扣稅	5.1	3.5
有關僱員專業稅項的應付預扣稅	11.7	4.5
其他應付款項	875.8	677.6
	<u>5,446.4</u>	<u>4,582.8</u>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期終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於2009年 6月30日 港元 (百萬) (未經審核)	於2008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959.5	704.9
91至180日	8.8	64.8
181至365日	1.2	92.5
365日以上	4.5	—
	<u>974.0</u>	<u>862.2</u>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09年7月，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82港元向其僱員(包括董事)授出1.667億份購股權，歸屬期由6個月至2.5年不等。已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2.106億港元。

## 業務回顧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博彩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149.14億元、147.94億元及3.38億元；而去年同期(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博彩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分別為155.18億元、154.52億元及5.71億元。

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之數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博彩收益約佔澳門博彩總收益約29.6%，而去年同期則佔27.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EBITDA(就少數股東權益調整後及未計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9.25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9.82億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EBITDA率為6.2%，而去年同期則為6.3%。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已反映主要因於2008年12月17日開始營運之新葡京酒店折舊而產生5.62億元的折舊及攤銷費用(較去年同期之3.78億元有所增加)，亦已反映因於2007年安排及自2007年中起逐步動用之貸款的利息開支而產生的1.05億元融資費用。

### 新葡京娛樂場經營業績

本集團之旗艦新葡京娛樂場於報告期間之應佔收益及溢利分別為40.62億元及5.70億元，而去年同期之收益及應佔溢利則分別為45.77億元及6.48億元。

於報告期間，新葡京娛樂場之EBITDA為7.20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10億元，而新葡京娛樂場於報告期間之EBITDA率維持於17.7%，與去年同期相同。

## 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業務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博彩總收益之56.5%，而去年同期則佔60.0%。

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為83.64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92.78億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貴賓籌碼銷售由去年同期之3,091.74億元減少至報告期間之2,950.49億元所致。

根據博監局之數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貴賓博彩總收益約26.0%，而去年同期則佔23.4%。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澳博之娛樂場一共設有33間貴賓廳，合共提供203張貴賓賭枱，而於2008年12月31日則設有40間貴賓廳，提供180張貴賓賭枱。

貴賓廳進行整合後，令貴賓賭枱之平均數目由去年同期之258張減少至報告期間之204張。

每張貴賓賭枱每日平均淨贏額由去年同期之198,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之227,000元。2009年上半年，新葡京娛樂場的每張貴賓賭枱每日平均淨贏額為314,000元。

來自新葡京娛樂場貴賓博彩業務之收益及貴賓籌碼銷售分別為24.36億元及820.01億元，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31.42億元及1,027.58億元。

於報告期間，貴賓博彩業務之贏率為2.83%，而去年同期則為3.00%。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來自中場賭枱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博彩總收益的40.2%，而去年同期則佔36.8%。

來自中場賭枱博彩業務之收益由去年同期之56.84億元增加至59.44億元，增長4.6%，主要是由於新葡京娛樂場及葡京娛樂場之業績上升。

根據博監局之數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中場賭枱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中場賭枱博彩總收益約40.2%，而去年同期則佔38.9%。

於2009年6月30日，澳博於其娛樂場合共經營1,137張中場賭枱，而於2008年12月31日則為1,154張中場賭枱。

澳博之中場賭枱平均數目由去年同期之1,195張減少至2009年上半年之1,160張，而每張中場賭枱每日平均淨贏額由去年同期之26,100元增加至28,300元。

就新葡京娛樂場而言，於2009年上半年每張中場賭枱每日平均淨贏額為33,000元，較去年同期之29,700元有所增加。來自新葡京娛樂場中場博彩業務之收益為14.72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3.11億元。

### 角子機業務

來自角子機業務及其他博彩業務(泵波拿)之博彩收益佔報告期間博彩總收益之3.3%；去年同期則佔3.2%。

來自角子機業務及其他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為4.87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90億元，表現相當平穩。

根據博監局之數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角子機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角子機總收益約16.3%，而去年同期則佔18.3%。

澳博於2009年6月30日共有3,809部角子機，而於2008年12月31日則共有3,867部角子機。於2009年6月30日，澳博有12間娛樂場及四間角子機中心。

角子機之平均數目於報告期間為3,846部，而去年同期則為3,858部。

每部角子機之平均淨贏額於報告期間大致維持於每日698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每日697元。於2009年上半年，新葡京娛樂場每部角子機每日平均收益為1,162元。

來自新葡京娛樂場角子機業務之收益為1.54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24億元。

### 非博彩收益

於報告期間，酒店及餐飲服務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合共1.78億元，較去年同期之1.21億元有所增長。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新葡京酒店於2008年12月17日開業所致。

## 前景與近期發展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 市場環境

於報告期間，澳門旅遊市場經過2008年大部份時間疲弱後漸趨穩定。到訪澳門的總人次為1,040萬人，較一年前同期下跌11.4%，而較2008年下半年則下跌7.6%。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536元，較一年前同期減少5.3%，而較2008年下半年則減少11.1%。旅客於澳門的平均逗留時間頗為穩定，約為1.1日。

於報告期間，澳門旅遊市場受到於2008年逐步實施之中國內地旅客簽證限制以及於同年開始之全球經濟萎縮之不利影響。儘管出現上述不利因素，澳門仍然是亞洲地區的主要旅遊勝地。

儘管於報告期間頭五個月，澳門整體娛樂場設施並無大幅增長，然而澳門博彩業之競爭仍然激烈，特別是貴賓博彩業務。

於報告期後，澳門政府於2009年8月10日在憲報上公佈關於娛樂場博彩承批公司及轉批給公司支付貴賓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上限的規定。儘管預期制定佣金上限對本集團之貴賓博彩收益帶來正面影響，惟其僅為影響本集團貴賓博彩業務未來盈利能力之其中一個因素。

於2009年7月28日，澳門六家娛樂場博彩承批公司及轉批給公司組成澳門娛樂場博彩業承批公司商會(「商會」)。商會旨在為會員提供一個平台，就共同關心的議題加強溝通和交流；就博彩業的立法程序與規定及有關條例的執行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緊密合作；以及促進和加強澳門博彩業的健康成長和發展以惠及整體博彩業和社會。商會之首屆會長為何鴻燊博士。

本集團通過開發位於澳門策略性位置的博彩物業集中區，吸納博彩市場的不同客戶類別，繼續推行其增長業務策略。本集團尋求通過成本削減措施及提升效率來提升經營毛利率，並積極透過改良其現有娛樂場以增加收益，以有效管理其娛樂場組合。

本集團認為於中場及貴賓博彩業務保持強勢，並在澳門半島的主要據點擁有強大的市場覆蓋至關重要。

為推進其策略，本集團現正進行下述之項目。



## 新葡京酒店及娛樂場

本集團之旗艦新葡京娛樂場通過持續監察及調整其博彩架構繼續改善其業績。儘管於報告期間經濟氣候普遍欠佳，且澳門之競爭環境日趨激烈，新葡京娛樂場之業績表現仍超出本集團所預期。於每日之營運中，新葡京娛樂場之中場賭枱博彩收益按年增長12.9%，角子機收益則按年增長24.6%。然而，每日總收益下跌10.8%。

設有431間房間之新葡京酒店於2008年12月17日開業。儘管澳門整體酒店市場表現淡靜，新葡京酒店於2009年上半年得到顧客的理想反應。於報告期間，酒店本身及其餐飲業務產生總收益為1.23億元。

於報告期間，澳博在新葡京頂層部分進行貴賓博彩廳及額外餐飲設施的裝修工程進展良好。於該等樓層進行之博彩業務預期於2009年第四季開始投入服務。

超過440萬遊客於報告期間造訪新葡京，每日平均有24,412人次遊客。

於報告期間，新葡京娛樂場推出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由2009年1月24日起至3月31日止的「日日百萬大贏家」宣傳活動，以及為新葡京卡成員而設的其他特別宣傳活動。澳博亦推出「新葡京『百萬富翁』」活動，現金獎金額逾550萬元，活動期至2009年10月6日止。

此外，「新葡京PokerStars」撲克廳亦於報告期間的2009年3月19日開幕。該廳位於新葡京娛樂場2樓，擁有22張德州撲克賭枱及24小時現金博彩遊戲。「新葡京PokerStars」撲克廳每週定期舉辦撲克大賽、澳門盃撲克錦標賽及年度之APPT亞太撲克巡迴賽澳門站嘉年華。

## 十六浦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十六浦項目繼續取得進展，雖然仍錄得虧損，但已產生正數之EBITDA。十六浦娛樂場於報告期間平均經營97張中場及貴賓高投區賭枱以及278部角子機，並採取措施以優化其娛樂場遊戲組合及提升其娛樂場樓層的收益。於報告期後，十六浦娛樂場於2009年8月29日開設兩間貴賓廳，合共提供八張貴賓賭枱。

於報告期間，十六浦娛樂場共有180萬人次(或每日9,729人次)顧客到訪。澳門索菲特十六浦酒店及餐廳／酒吧業務於2008年7月及8月開業，設有408間房間，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3,800萬元。

由2009年1月至6月，於十六浦進行之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膳食優惠券推廣活動、「十六浦•內港美食節」、會議贊助、選美活動、電影拍攝，以及十六浦一週年慶祝活動。



## 海立方

於報告期間，澳博的海立方娛樂場工程取得重大進展，預計海立方娛樂場將於2009年底前後落成。該娛樂場位於外港區之新八佰伴百貨公司前址。該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約為345,000平方呎，現正進行全面翻新，內部設計由著名娛樂場設計師Paul Steelman負責，璀璨的外牆設計將使其成為澳門之主要地標。

海立方位置方便，設計現代化，格調典雅，提供約265張中場賭枱及約565部角子機，滿足即日往返遊客之需求。該娛樂場將與澳門外港碼頭抵澳區連接，對於經澳門北面的關閘往返內地也十分方便。

## 重建葡京酒店及娛樂場

本集團於2009年3月20日宣佈，澳博已與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訂立之共同重建協議取代其購買葡京酒店15/16部分之選擇權。重建項目尚未設定時間表，其將取決於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 其他項目

本集團從事若干其他新項目及設施改良工程。於報告期間取得進展之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集美娛樂場

位於五星級金麗華酒店（前稱澳門文華東方酒店）內之集美娛樂場於2009年1月16日開業。該娛樂場座落澳門半島外港區，佔地逾60,000平方呎，提供48張賭枱（其中33張為貴賓賭枱）及82部角子機。

### 澳門蘭桂坊娛樂場

澳門蘭桂坊娛樂場於2009年8月2日開業，提供72張賭枱及168部角子機，滿足中場及貴賓客戶之需求。該娛樂場位於澳門外港區華麗的澳門蘭桂坊酒店（前稱金域酒店）內，佔地逾70,000平方呎。

### 凱旋門娛樂場

凱旋門娛樂場定於2009年9月21日盛大開幕，將於澳門半島的高度策略性地段提供約170張賭枱及約420部角子機。該娛樂場擁有設計典雅的外觀及豪華的內部裝修，位處澳門主要酒店及娛樂區最多人流的地段之一。凱旋門娛樂場將提供約115,000平方呎之博彩區。

## 前景

2009年下半年起步凌厲，澳門之博彩總收益較2008年同期大幅上升，而本集團在整體市場佔有率上保持領先。本集團致力保持於貴賓和中場博彩業務上的優勢，並積極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於下半年之表現仍將受鄰近地區之整體經濟表現、訪澳人次以及娛樂場經營商之間的競爭所影響。

## 財務回顧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09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9.12億元(不包括4.11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08年12月31日則為58.47億元。

於2009年6月30日提供予本集團之貸款總額為54.02億元。本集團之借貸於2009年6月30日之到期情況載列於下：

到期情況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19.25%	19.25%	61.50%	0.0%	100.0%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與資產總值(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之比例)於報告期末為零(於2008年12月31日：零)。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於報告期末為11.07億元(於2008年12月31日：14.02億元)，主要用作新葡京酒店及十六浦之建築工程。海立方及凱旋門的計劃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包括於2008年7月完成的全球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未來項目(例如重建葡京酒店及娛樂場)將以內部資源以及債務及／或股本融資的組合提供資金。未來項目之確實投資計劃可能隨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的進度、市況及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狀況的看法而改變。

### 資產抵押

於2009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59.33億元及8.17億元(於2008年12月31日分別為：60.62億元及8.37億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

此外，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4.11億元(於2008年12月：4.14億元)。

## 或然負債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總額為2.89億元（於2008年12月31日：3.34億元），主要為就參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提供信貸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

##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基準籌集資金。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借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極低的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銀行存款以港元、美元或澳門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 人力資源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8,297名全職僱員，較2008年12月31日減少了1,038名僱員。全職僱員減少反映本集團提升營運效率之決心。本集團僱員之流失率於報告期間極低。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舉辦多項活動以提升員工的團隊精神及鼓勵員工參與社區事務。本集團鼓勵員工修讀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僱員亦可在中西創新學院修讀學位及非學位課程，學費由本集團全數支付。

本集團亦為其高級僱員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董事權益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3,049,987,500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61.000%
	381,262,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625%
蘇樹輝博士	127,5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50%
吳志誠先生	95,625,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13%
官樂怡大律師	15,937,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319%
梁安琪女士	15,937,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319%

\* 百分比乃根據於2009年6月30日已發行之普通股為5,000,000,000股計算。

<sup>1</sup> 何博士被視為擁有STDM – 投資有限公司(「STDM – 投資」)所持有的3,049,987,500股普通股。STDM – 投資由澳娛擁有99.99%權益，餘下之0.01%權益則由何博士持有。於2009年6月30日，澳娛約31.66%股本權益由何博士直接及間接(透過何博士全資擁有公司Lanceford Co. Ltd.)持有。

## 董事購入股份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09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09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3,049,987,500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61.000%
	381,262,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625%
澳娛	3,049,987,500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61.000%
STDM-投資	3,049,987,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1.000%

\* 百分比乃根據於2009年6月30日已發行之普通股為5,000,000,000股計算。

<sup>1</sup> 見「董事權益」註腳(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2009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該計劃的任何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員及其他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受當中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09年5月13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2009年7月13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

於2009年7月13日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2.82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166,700,000

購股權的有效期： 由2010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 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6個月，惟涉及合共3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則除外，該等購股權於2010年1月13日歸屬1/3，並由該日起計的第一及第二週年各年歸屬1/3（並非日期為2009年7月13日的公佈所述的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各年）

於上述所授出的購股權之中，涉及合共10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何鴻燊博士	5,000,000
蘇樹輝博士	35,000,000
吳志誠先生	32,000,000
官樂怡大律師	3,000,000
梁安琪女士	20,000,000
岑康權先生	3,000,000
拿督鄭裕彤博士	1,000,000
周德熙先生	500,000
藍鴻震先生	500,000
石禮謙先生	500,000
謝孝衍先生	500,000
	<hr/>
	101,000,000



此外，65,7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 購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方面的重要性。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周德熙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聯同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標準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09年9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及岑康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